

· 文献之窗 ·

比利时所见清“粤海关外洋船牌”

景乃权

笔者在布鲁塞尔留学期间结识了国际著名的海洋考古学家杰佛瑞先生。在杰佛瑞先生处藏有一份中国清代海关文件，文件的标题是“粤海关外洋船牌”，用现代术语讲就是中国海关进出口船只的报关单。这份文件对研究我国清朝海关制度和广东早期对外经济交流史具有重要意义。

该文件的主要内容经笔者整理如下（原文竖排，括号中的内容为笔者所释）。

粤海关外洋船牌

大清钦命督理粤海关部毓 为
会题。

旨事照得，西洋船只，既加大抽税，或因风水不顺飘至他省，原非耑（专）往贸易，查有大抽印票即便放行，不得重征。先经会同定义，具□题在案。今据洋船商“地的士”装载货物前往本国贸易，所有大抽税饷已经照例完纳，合行给牌。照验为此牌，给本船商收执。如遇关津要隘沿海处所，验即放行，不得重征税饷，留难阻滞。若带防船火炮器械，按照旧例填注牌内，毋许多带，并夹带违禁货物，取究（同完）未留，后够（同购）牌。

番硝 00（意无） 剑刀 00 大炮 00

鸟枪 00 弹子 00 火药 00

完进口税银貳千陆百肆两柒钱壹分貳厘

完出口税银壹千伍拾伍两陆钱肆分

完船钞银貳百叁拾肆两肆钱

通共完银叁千捌百玖拾肆两柒钱伍分貳厘

右牌给杂港商“地的士”收执。

咸丰十年（1860）九月初六日（盖官印）

粤海关部毓，行遵照。

该文本行文流畅，定义清楚，数字准确，是一篇不可多得的文献，是我国皇家文件中有关进出口贸易的较早的记载。经过笔者对比利时皇家图书馆相关文献的查证，在该类文献的上方均有骑缝章一枚，即如该文件所标明的，右牌颁给洋船商人，左牌由“钦命粤海关监查使”收存。

为进一步考查这一时期清廷与北欧的贸易史料，笔者到比利时皇家图书馆又查到了一件类似的珍贵文件。文献拷贝不甚清晰，有些地方字迹模糊，但主要内容仍可看清。

该文件为嘉庆十一年（1806）粤海关文件。比较嘉庆和咸丰年间两份清朝海关文件，可知格式基本一致，内容近似，虽然其间年代跨度 50 多年。反映出当时中国政治、经济制度比较稳定，贸易交往早在嘉庆年间已达北欧。两份海关文件也存在重要区别：

1. 嘉庆海关文件第一行有官衔“钦命四品”等字样，反映清朝鸦片战争前文件注重官爵品级。

2. 嘉庆海关文件中没有完税额。反映出当时对外经济交流仍欠发达，人们商品经济意识尚淡薄。

3. 武器管制在嘉庆年间严格，并且每项填注清晰。

4. 咸丰年间的文件武器清单填写虽然为零，但实际情况如何，不得而知，仅以鸦片战争硝烟正浓一点推测，似不见得可靠。

5. 咸丰年的海关税单项目比嘉庆年的税单项目完整。虽然从

今天的观点来看，不问进口出口的货物为何，统一收银，未免草率，也为海关工作留下可乘之隙。但比较嘉庆年的税单已有进步。

作者工作单位：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本刊重要启事

《文献》杂志编辑部自 2000 年 7 月底，从北京文津街 7 号迁到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路 33 号。

通信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路 33 号

国家图书馆《文献》杂志编辑部

邮编：100081

电话：68415566—5562

凡寄往文津街 7 号的稿件和信件将会妥善转交，请广大作者、读者不必担忧。

本刊发行工作依旧由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发行部承担。读者可直接向邮局订阅（邮发代号 2—272），也可向文津街 7 号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发行部订购。



清咸丰“粤海关外洋船牌”（文见P285）